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劉雅惠

電話：(03)332-2101#7483

傳真：(03)332-0510

電子信箱：th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040078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78268A00\_ATTCH1.pdf、0078268A00\_ATTCH2.pdf、0078268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8日府主預字第104026144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5日主預字第10401021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彙編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
- 三、檢附前開桃園市政府來函影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影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本局督學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2015-10-13  
08:03:24

810 會計104/10/13 08:15



1040006758

有附件